

## 11.6 供应商企业（单位）类型声明函

### 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审计局 (单位名称)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审计局 2025-2026 年度审计中介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(项目名称) A 包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审计局 2025-2026 年度审计中介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中证天通(北京)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45人,营业收入为13232.52万元,资产总额为7318.00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\_\_\_\_\_ (标的名称),属于\_\_\_\_\_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\_\_\_\_\_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\_万元,属于\_\_\_\_\_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\*\*\*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中证天通(北京)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3月10日

备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该声明函是针对中小微型企业的,非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,可不填或直接删除本声明。